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系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，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四部分 董事變更

一、 引言

根据台湾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必须于更换董事后，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。

更换董事指：

- 1、公司辞退现任董事
- 2、现任董事辞职
- 3、公司委任新董事

二、 更换董事的程序

当公司辞退现任董事或现任董事辞职、公司委任新董事时，股东通过辞退现任董事或接受现任董事辞职的决议案。如果需委任新董事，则同时通过委任新董事的决议案

三、 董事辞职、委任的生效日期

公司章程订明由董事中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，该董事不得无故辞职，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辞职。

董事的辞职生效日期为起提出辞职的日期或其辞职信指定之日期。委任新董事的生效日期为股东决议案指定的生效日期。